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440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汶諺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182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汶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李汶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然該條例未變更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之構成要件及刑度，僅係增訂其加重條件，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又該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指詐欺犯罪，本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且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自可

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減刑規定。

2.另洗錢防制法亦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比較新舊法，其中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之洗錢罪，其最重本刑自有期徒刑7年調降至5年，依刑法第35條第2項前段，以新法有利於被告，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三)被告雖未親自對告訴人洪郁婷實施詐術行為，然被告在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範圍內，負責提領贓款之車手工作，分擔本案詐欺取財行為之一部，自仍應對該犯意聯絡範圍內所發生之全部結果共同負責，故被告與「阿智」、「阿義」、「勇仔」等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間，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四)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五)本案公訴人主張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09年度交簡字第284號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109年9月2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節，有被告執行案件資料表在卷可佐，是被告受上開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

01 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為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之累
02 犯。然本院審酌被告本案所犯之罪與前案間罪質不同、犯罪
03 類型迥異、侵害法益種類不同，本案於法定刑度範圍內，審
04 酌各項量刑事由後，已足以充分評價被告所應負擔之罪責，
05 尚無加重法定本刑之必要，是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06 旨，爰不加重其刑。

07 (六)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雖自白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08 犯行，然並未繳回犯罪所得，自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09 47條第1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之適
10 用。

11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現今社會詐欺事件
12 層出不窮，竟仍為牟取不法報酬而擔任為詐欺集團成員提領
13 贓款之工作，造成他人財產損失，顯然漠視他人財產權，並
14 增加檢警機關追查集團上游成員真實身分之難度，犯罪所生
15 危害非輕，所為實屬不該；兼衡被告之犯罪之動機、目的、
16 手段、所生之危害及犯後坦承之態度，暨被告自陳高職肄業
17 之智識程度、曾因車禍導致聲帶及右手臂神經受損，手術後
18 迄今仍無法舉高而難以工作，經濟來源為領取殘障補助、離
19 婚、有1名成年子女、需要扶養母親、經濟狀況勉持（見本
20 院卷第4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1 三、沒收部分：

22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
23 行為後，洗錢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24 利益之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
25 定，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
26 惟依該條之立法理由：「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
27 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
28 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
29 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30 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可知該規定乃是
31 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收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

沒收或於不能沒收、不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
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用於原物沒收。經查，本件洗錢之財
物即告訴人匯入台中商銀000000000000帳戶之款項，業經被
告提領後放置於「阿義」指定地點，並經「阿義」指派之人
前往收取，被告已無管領權，且依據卷內事證，並無法證明
該洗錢之財物（原物）仍然存在，更無上述立法理由所稱
「經查獲」之情，因此，尚無從就本件洗錢之財物，對被告
諭知沒收。

(二)被告自陳本案獲得之報酬新臺幣2000元（本院卷第37頁），
未扣案亦未返還於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昇峰提起公訴，檢察官蕭佩珊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怡瑾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蔡明純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51823號

被 告 李汶諺 男 4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汶諺（原名：李清億）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09年度交簡字第284號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民國109年9月2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李汶諺猶不思悔改，於112年1月間，參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阿智」、「阿義」、「勇仔」之人所屬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擔任提領車手之工作（所涉違反組織犯罪條例部分，業經本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38286號提起公訴，不在本案起訴範圍）。李汶諺與「阿智」、「阿義」、「勇仔」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去向之犯意聯絡，先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之方式，向附表所示之被害人施以詐騙，致附表所示之被害人因而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詐騙集團所提供之帳號：000000000000號之台中商銀帳戶內。李汶諺即依「阿義」之指示，持上開第一銀行帳戶之提款卡，於附表所示時間，在附表所示地點，提領附表所示金額後，將所領款

項放置於「阿義」所指示之地點，以此方式交付予「阿義」所指派收款之人，並獲取新臺幣2,000元之報酬。嗣因洪郁婷察覺有異，始知受騙，報警處理後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洪郁婷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汶諺於警詢時、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洪郁婷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之事實。
3	提領款項一覽表、台中商銀0000000000000000帳戶交易明細資料、車手提款熱點一覽表各1份、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4張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4	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證明被告為累犯之事實。

二、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時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輕重之，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重、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依其性質，可分為「總則」與「分則」二種。其屬「分則」性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

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法定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為處斷刑上之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自不受影響。於依刑法第2條第1項、第33條規定判斷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時，除應視各罪之原有法定本刑外，尚應審酌「分則」性質之加重或減免事由；然不宜將屬「總則」性質之加重或減免事由，列為參考因素，否則於遇有多重屬「總則」性質之加重或減免事由時，其適用先後順序決定，勢將會是一項浩大艱鉅工程，治絲益棼，不如先依法定本刑之輕重判斷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後，再視個案不同情節，逐一審視屬「總則」性質之各項加重或減免事由，分別擇最有利於行為人規定辦理。再按所謂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係源自本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例，其意旨原侷限在法律修正而為罪刑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則，不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始有其適用。但該判例所指罪刑新舊法比較，如保安處分再一併為比較，實務已改採割裂比較，而有例外。於法規競合之例，行為該當各罪之構成要件時，依一般法理擇一論處，有關不法要件自須整體適用，不能各取數法條中之一部分構成而為處罰，此乃當然之理。但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規定，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用，要無再援引上開新舊法比較不得割裂適用之判例意旨，遽謂「基於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仍無另依系爭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之可言。此為受本院刑事庭大法庭109年度台上大字第4243號裁定拘束之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先例所統一之見解。茲查，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已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有該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相較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

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新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本案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適用行為後最有利於上訴人之新法。至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查此項宣告刑限制之個別事由規定，屬於「總則」性質，僅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並不受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上開規定，自不能變更本件應適用新法一般洗錢罪規定之判斷結果。現行有關「宣告刑」限制之刑罰規範，另可參見刑法第55條規定「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者，從一重處斷。但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該所謂「…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規定，即學理上所稱「輕罪最輕本刑之封鎖作用」，而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即「輕罪最重本刑之封鎖作用」，二者均屬「總則」性質，並未變更原有犯罪類型，尚不得執為衡量「法定刑」輕重之依據。依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上開「輕罪最重本刑之封鎖作用」規定，自不能變更本件依「法定刑」比較而應適用新法一般洗錢罪規定之判斷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605號判決意旨）。經查，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修正，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亦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自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被告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三、核被告所為，係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與「阿智」、「阿義」、「勇仔」等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等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處斷。查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犯罪科刑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至被告本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2,000元，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檢察官 吳昇峰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書記官 李珊慧

附表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新臺幣)	提領地點
1	洪郁婷	假交友 (投資詐財)	113年2月15 日16時11分	10萬元	113年2月15 日16時23分	8萬元	臺中市○○ 區○○路000號 (群益證

(續上頁)

01

							券 台 中 銀 行)
					113年2月15 日16時24分	1 萬 9,000 元	